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2020年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洋智能

PAD

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補充通函

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之通告一併閱讀，通告有關召開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8至19頁。隨函亦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及交回，其將取代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2021年5月28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1年6月30日，即預期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之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購股權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所有實體；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24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要約」	指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任何參與者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向參與者提呈有關購股權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予任何承授人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董事會於提出要約時知會承授人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該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參與者」	指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將作出潛在貢獻的人士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或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補充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暫停日期」	指	指具有本補充通函附錄一「妥協或安排之權利」一節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主席)
劉戎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綱先生
王建平先生
施平博士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座
17樓1707-08室

敬啟者：

補充通函
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均為2021年4月30日之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a)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新增普通決議案之資料；(b)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及(c)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2.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倘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77,376,77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67,737,677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述10%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a) 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b)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列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並不恰當，原因為有關價值乃根據多項尚未釐定之重要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任何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持有期、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計算。董事認為，根據多項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c)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由本補充通函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座17樓1707-08室)可供查閱。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提供獎勵；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購股權計劃將向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將有助於使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

董事會擬令購股權計劃涵蓋廣泛的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倘董事會認為任何有關股東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則彼可參與購股權計劃。為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預期任何有關股東將以下列一種或以上的方式令本集團獲益：(i) 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提供資金及其他資源；(ii) 帶來本集團薄弱領域的專長、技能及知識；及(iii) 利用彼等可能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的業務聯繫。

董事認為，透過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本集團可激勵該等股東為本集團作貢獻，並可能促進與該等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及發展作出必要貢獻的股東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此外，董事希望購股權計劃將為潛在投資者或業務夥伴提供額外激勵，以投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與本集團成立新合資企業，從而令本集團加強其現有業務，並利用尤其於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艱難時期下的新市場機會。就此而言，鑒於本集團現時於第三方支付業務及大數據業務的發展，董事會預見本集團現有及潛在股東在(其中包括)專長知識及技能、監管合規專長、使用大數據及其他資源以及有關數字支付平台服務及大數據挖掘、建模及整體分析及各種人工智能應用程式的業務及專業聯繫。鑒於上述者，董事會認為，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納入參與者內能夠達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參與者就股份的任何數目(不得超過適用於購股權計劃及各參與者的限額)作出任何要約，惟須受條款及條件規限，包括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認購價亦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須遵守購股權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的限制。董事相信，透過於提出要約時就每份購股權設定認購價及就行使每份購股權施加條件(如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首先須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如適用)，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將可激勵參與者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之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管理。本公司無意就購股權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3. 股東周年大會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新增普通決議案的有關內容(不論有否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隨函附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及交回，其將取代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已填妥及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 (a) 在下文(b)的規限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的方式投票，並有權就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新增建議普通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及

董事會函件

- (b) 倘閣下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交回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閣下先前交回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就此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的方式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的股東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有關股數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刊發公佈。

4.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5.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新增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新增普通決議案。

本補充通函、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重遠

2021年5月28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非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的詮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

- (a) 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
- (b) 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
- (c) 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2. 參與者及釐定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以下類別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及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

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會(或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

3.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4. 期限及管理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除上述者外，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周年前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其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有效行使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面為限。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其決定(購股權計劃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為最終決定，對購股權計劃各方均具約束力。

5. 授予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受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所規限)以接納購股權，據此，該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董事不得於有關參與者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本公司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要約，直至(及包括)營業日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公佈該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開始的期間內，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董事會舉行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最後期限，

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除上述限制外，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60)日期間或(倘較短)由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30)日期間或(倘較短)由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6. 認購價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聯交所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7. 接納要約

要約須於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7)日內接納，否則有關要約將被視為遭有關參與者拒絕接納。參與者於接納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8. 最高股份數目

- (A) 在下文(B)及(C)分節的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A)分節所述的10%限額，惟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在經更新限額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10%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任何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A)及(B)分節所述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參與者。
- (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9.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上限

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1%限額，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於尋求股東批准時，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免責聲明。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10.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

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該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佔已發行股份合共超過0.1%;及
-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11.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並無規定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亦無規定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

12. 股份地位

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13.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亦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14. 承授人身故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十二(12)個月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承授人配額的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後十二(12)個月期間內發生下文第16、17及18條所載的任何事件，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等段落所載的不同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三(3)年期間內，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已作出下文第19(d)條所述的任何行為，使本公司有權於其身故前終止其僱傭關係，而董事會可隨時向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5. 終止僱用

- (A) 倘承授人於獲提呈要約時為本集團僱員，而其後因身故或下文第19(d)條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起計三(3)個月屆滿時失效。
- (B) 倘承授人於向其提出要約時為本集團僱員，而其後因下文第19(d)節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僱員，且承授人已全部或部分行使任何購股權，但尚未獲配發相關數目的股份，則承授人將被視為並未行使該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退還有關擬行使購股權的股份總認購價。

16. 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一(1)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

17. 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可由該日起全部或部分行使，直至不遲於法院指示就考慮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

業日(「暫停日期」)為止。自暫停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於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

18.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當日或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承授人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

19.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14、15、16及18節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倘承授人於獲提呈要約時為本集團僱員，而其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倘董事會如此釐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
- (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f) 承授人違反上述第13條當日；及
- (g) 上文第17節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的生效日期。

20. 註銷

董事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按符合有關註銷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獲相關承授人同意行使的購股權。承授人不得因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支付任何補償、損害賠償、補償或任何其他款項。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任何新購股權，則僅可在購股權計劃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按上文第8節所述的10%限額發行該等新購股權。

21. 股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就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者除外)有任何變化，則須於以下方面作出有關相應調整(如有)：

- (a) 直至目前為止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b)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倘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惟任何變動，應令承授人可享有盡可能接近其之前所應享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作出的任何調整不得致使將予發行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22. 股本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所須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因此，董事須提供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符合存續規定。

23. 修訂

董事會決議案可於任何方面對購股權計劃進行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除非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修改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而導致承授人或參與者獲益；
- (b)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屬重大性質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 因應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而對董事的權限作出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及
- (e) 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取得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否則任何修訂均不得對作出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



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原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茲作出補充通告，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大會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iv)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於2021年5月28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補充通函所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的印刷文件，該文件現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謹此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在可能屬必要及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以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

承董事會命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重遠

香港，2021年5月28日

附註：

- (i)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8日的補充通函隨附大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股東周年大會」一節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附註。
- (ii) 有關於大會上將予考慮的其他建議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大會的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 (iii) 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於本補充通告之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重遠博士(主席)

劉戎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綱先生

王建平先生

施平博士

減少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社區散播風險的措施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會場入口處將對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凡體溫超過攝氏37.5度均不得進入會場；
- (ii) 於整個大會期間，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均須配戴外科口罩；及
- (iii) 恕不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股東(尤其因新型冠狀病毒而需隔離之股東)務請留意，彼等可委任任何人或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